

系所評鑑停辦相關配套諮詢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106年3月24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會議地點	本部第216會議室		
會議主持人	姚政務次長立德	紀錄	賴鵬聖
出席單位及人員	詳會議簽到單		
請假人員	詳會議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 一、依本部綜規司 106 年 1 月 10 日落實簡化評鑑及行政減量措施會議紀錄決議二辦理，略以：「未來本部大學及技專校院**系所評鑑**，請朝停辦方向規劃，**改由各校自行決定是否辦理及其辦理方式，請高教司及技職司配合修正相關法規，並研擬相關配套措施**」。
- 二、除原第二週期系所評鑑（101 年-105 年）尚未完成之追蹤評鑑及自評結果認定外，106 年起，本部不再強制要求各校需辦理系所評鑑，回歸各校專業發展自行評估是否辦理；**經評估有辦理需求之學校（如：有特殊專業領域或國際接軌等需求之系所），得自費洽各評鑑機構辦理，並依各機構規定方式辦理。**
- 三、有關**校務評鑑**部分：依大學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本部應辦理之大學評鑑，爰本部維持辦理校務評鑑，有關**系所辦學品質將融入校務評鑑，並透過校務評鑑檢視學校整體「學生學習成效」及「教師教學品質」。**
 - （一）本部委託戴伯芬教授計畫案，研擬有關評鑑 2.0「資訊揭露」之相關架構內容，預計 106 年底前由各校於「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台」揭露。
 - （二）請高評中心在前開「資訊揭露」之基礎下，研議規劃未來**校務評鑑（評鑑 2.0）以「學生學習成效」及「教師教學品質」為主之「評鑑執行方式」**，預計 107 年受評學校可選擇採雙軌方式擇一辦理。
- 四、考量前揭說明二有關係所評鑑停辦相關配套或有其他相關問題需向學校提出說明，以維護學校權益，爰邀集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協進會

及相關單位召開本次諮詢會議進行討論。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一般大學（含軍警校院及空大）系所評鑑停辦相關配套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除原第二週期系所評鑑（101 年-105 年）尚未完成之追蹤評鑑及自評結果認定外，106 年起，本部不再強制要求各校需辦理系所評鑑，將由各校考量學生受教權益、學校特色發展及學生畢業後再進修或工作之權益（學歷採認）等問題後，自行評估是否辦理；經評估有辦理需求之學校（如：有特殊專業領域或國際接軌等需求之系所），得自費洽各評鑑機構辦理，並依各機構規定方式辦理。
- 二、原第二週期系所評鑑尚未完成事項，仍應完成辦理（由本部編列預算，學校無須付費），以維護學校權益，包括：
 - （一）非自評學校之追蹤評鑑與再評鑑（計 106 年 9 校 25 系、107 年 6 校 10 系，不含 105 下結果尚未公布者）。
 - （二）授權自辦學校之結果認定（餘 5 校：聯合、中山、臺大、靜宜、華梵）。
 - （三）106 年醫學系評鑑（北醫醫學系、慈濟醫學系、國防醫學系、輔大醫學系）。
- 三、有關係所評鑑回歸各校專業發展自行規劃（含醫學系），說明如下：
 - （一）系所可選擇不辦評鑑。
 - （二）有需求者自行洽評鑑機構（由學校付費）辦理，並依各機構規定方式辦理；學校以自行付費辦理系所評鑑之方式，包括：請外部評鑑機構辦理評鑑、或學校自評後再由高評中心認定結果之兩種方式。
- 四、請高評中心持續辦理認可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事宜，並瞭解未來各校主動洽評鑑機構辦理系所評鑑之情形及結果，以符應資訊公開（如大專校院資訊公開平台）及國際接軌需求（如馬來西亞 MQA）。
- 五、請評鑑中心就前揭相關配套進行簡報說明，並請各與會單位就本案相關規劃或有其他相關問題提供建議。

決議：

- 一、有關係所評鑑回歸各校專業發展自行規劃（含醫學系），說明如下：
 - （一）基於大學自主及自我課責，請學校在「其他確保教學品質機制」之

前提下，可選擇不辦理系所評鑑。惟學校仍需注意學生畢業後再進修、工作權益、招收外籍生、學歷採認等問題。

(二) 有需求者自行洽評鑑機構（由學校付費）辦理，並依各機構規定方式辦理。學校以自行付費辦理系所評鑑之方式，包括：請外部評鑑機構辦理評鑑、或學校自評後再由高評中心認定結果之兩種方式。

(三) 另有關原第二週期系所評鑑尚未完成事項，依案由說明二之規劃辦理，並請高評中心召開說明會向各校說明前開相關配套。

二、考量本部不再辦理系所評鑑，將由各校自行評估是否辦理，爰校務評鑑宜包含「系所確保教學品質之機制」等相關評鑑項目或內涵，並請高評中心研議規劃納入未來校務評鑑（評鑑 2.0）。

三、有關資訊公開部分，請高評中心協助規劃未來各校系所確保教學品質揭露之呈現方式及內容（含主動洽評鑑機構辦理系所評鑑），並定期於大專校院資訊公開平台揭露。

案由二、有關技專校院系所評鑑停辦相關配套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技專校院自 106 學年度起僅辦理校務評鑑，系所科評鑑停辦（評鑑實施計畫已於 106 年 2 月 17 日公告），刻正研議技專校院評鑑 2.0 校務評鑑指標，依規劃時程預定於 106 年底公告，並適用於 107 學年度受評學校。

二、106 學年度科技大學評鑑實施計畫本次仍列入 102 學年度改名並應於 106 學年度進行第 2 次書審學校（文藻、南榮）。有關改名（改制）隔 1 年接受改名改制後第 1 次訪視，以及改名（改制）隔 4 年接受改名改制後第 2 次書審學校，107 學年度起回歸由本司學校經營科依照「技術學院改名科技大學審核作業規定」後續督導。

三、技專校院評鑑係按年度公告實施計畫辦理，106 學年度起本部不再辦理系所科評鑑（含追蹤評鑑、再評鑑及專案評鑑），回歸由學校專業發展自主規劃。

四、科技校院試辦系所自我評鑑學校期程為 102 年至 106 年（26 校），106 年尚有遠東科技大學及國立高雄餐旅大學之校務評鑑及系所自我評鑑結果認定待辦理，其相關實施計畫（106 年度科技校院校務評鑑及自我評鑑行政相關工作實施計畫）已於 105 年 9 月 22 日公告，爰該 2 校之

系所自我評鑑認定事宜，仍如期完成。

決議：

- 一、有關技專校院系所科評鑑停辦之相關配套與案由一之決議一（一）及（二）相同。
- 二、本案照案通過，並請林尚平教授執行技專校院校務評鑑 2.0 規劃案時將教學品質（如系所科評鑑機制）及國際接軌納入校務評鑑項目。

案由三、有關以「系所評鑑結果」作為申請條件門檻或核准依據之相關業務及法令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考量本部不再強制要求各校需辦理系所評鑑，回歸各校專業發展自行評估是否辦理；經評估有辦理需求之學校，得自費洽各評鑑機構辦理，並依各機構規定方式辦理。
- 二、爰本部盤點目前以「系所評鑑結果」作為申請條件門檻或核准依據之相關業務及法令（詳如附件一覽表），並建議「未來辦理方向」應朝下列方向檢討：
 - （一）屬負向處置性質者：不宜再與大學系所評鑑結果（系所及校務）作連結，如：評鑑結果不佳扣減招生名額、調降學雜費等。
 - （二）屬獎優性質者：**考量將不再以系所評鑑結果之指標作為申請條件，朝「維持」、「刪除」或調整為以「系所評鑑結果『或』其他品質確保方式」之方向辦理。**

決議：

- 一、本案有關以「系所評鑑結果」作為申請條件門檻或核准依據之相關業務及法令之未來辦理方向修正後通過（詳如附件一覽表），請各業務單位錄案辦理後續事宜。
- 二、前揭未來辦理方向中有關「系所其他確保教學品質方式」，各協進會如有具前瞻性之意見者，可將具體建議送本部相關業務單位作為未來申請增設系所、招生名額或招收外籍生等條件之參考。
- 三、請本部國際司與高評中心協助，針對目前馬來西亞 MQA「未相互認可之專業系所」，如：醫學系、牙醫系、工程學系…等，評估能否進一步予以相互認可。
- 四、配合新南向政策推動，請高評中心協助評估新南向政策之國家中，是

否有相關學歷對接或對等機構之合作空間，並提出建議供本部國際司作為後續政策之參考。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 11 時 15 分。

以「系所評鑑結果」作為申請條件門檻或核准依據之相關業務及法令一覽表

項次	業務項目	法令或規定	條文或規定內容	未來辦理方向	主政單位
1	學雜費調整	專科以上學校學雜收取辦法	<p>一、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學校未具有完善助學計畫及學雜費調整支用計畫，而其學院所屬系、所、學位學程經大學系所評鑑均為通過，或經技專校院專業類受評系、所、學位學程成績均達一等或通過者，經本部核准後，該學院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幅度上限得放寬為基本調幅之一點五倍。</p> <p>二、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學校符合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審議基準表及第七條規定，且最近一次大學院、系、所、學位學程評鑑項目全數通過，或大學校院院、系、所、學位學程評鑑依大學評鑑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經本部核准免接受評鑑在有效</p>	刪除系所評鑑之條件	高教司 1 科(技職司)

項次	業務項目	法令或規定	條文或規定內容	未來辦理方向	主政單位
			<p>期限內，得擬訂學雜費自主計畫，報本部核定；其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幅度上限得放寬為基本調幅之二倍。</p> <p>三、第 12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學校有院、系、所、學位學程經大學系所評鑑、技專專業類科系所評鑑，列為未通過、第三等第或第四等第，應調降其學雜費收費基準。</p>		
2	系所增設	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	<p>附表三：申請增設各學制班別(碩、博士班)之條件</p> <p>最近一次依大學評鑑辦法授權自辦系所外部評鑑學校之校務評鑑及非授權自辦系所外部評鑑之系所評鑑結果為通過或依專科學校評鑑實施辦法評鑑結果未列有三等或四等</p>	以「系所評鑑結果『或』系所其他確保教學品質方式」	高教司 4 科(技職司)
3	陸生名額	公文通函(申請須知)	院、系(科)、所或學位學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招收大陸地區人民：	以「系所評鑑結果『或』系所其他確保教學品質方式」	高教司 4 科(技職司)

項次	業務項目	法令或規定	條文或規定內容	未來辦理方向	主政單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近一次大專院、系(科)、所或學位學程評鑑為有條件通過或未通過；但經追蹤評鑑或再評鑑通過者，不在此限。 2. 最近一次技專校院綜合評鑑專業類系(科、組)、所評鑑成績為三等或四等。但經追蹤評鑑為一等或二等者，不在此限。 		
4	外生名額	公文通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招生所、系、學位學程以最近評鑑結果為通過或二等以上者為限。新設學位學程或系所尚無評鑑結果者，不得招生。 2. 有關全英語學位學制班別(或經本部核准設立計畫書業敘明招生對象以外國學生為主之班別)及 102 學年(含)以前已設立之系、所或學位學程且尚無評鑑結果者不在此限。 	以「系所評鑑結果『或』系所其他確保教學品質方式」	高教司 4 科(技職司)
5	校外上課	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	第 10 之 1 點第 3 款：申請系所最近一次系所評鑑成績須為通過	刪除系所評鑑之條件	高教司 4 科

項次	業務項目	法令或規定	條文或規定內容	未來辦理方向	主政單位
		作業要點			
6	技專校院 僑生、港澳生招生 名額	公文通函	評鑑三等以下或未通過請勿提報招生名額（即評鑑二等以上或有條件通過及通過可提出申請）	以「系所評鑑結果『或』系所其他確保教學品質方式」	技職司
7	境外專班	專科以上學校開設境外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	所設班別以學校現有之學院及科系所為限，且該學院、科系所最近一次評鑑結果為一等或通過。該學院及科系所未曾接受評鑑亦得申請專班，經評鑑結果非為一等或未通過者，取消其後續申請開班之資格。	以「系所評鑑結果『或』系所其他確保教學品質方式」	技職司 (高教司)
8	同等學力 得報考資格	103年9月10日臺教高通字第1030108149B號令	科技校院： (一)最近一次本部主辦或委辦之綜合評鑑行政類成績為一等，且一等院系所占全校受評院系所百分之八十以上(科技大學如由技術學院改名者，應以改名後之評鑑結果申請)。	刪除系所評鑑之條件	技職司
9	技專校院	技專校院回	第3點申請條件	刪除系所評鑑之條件	技職司

項次	業務項目	法令或規定	條文或規定內容	未來辦理方向	主政單位
	回流教育	流教育校外上課地點處理原則	三、(三)申請學校校務類評鑑應為通過或二等以上，且最近三年內無重大行政缺失。(四)申請學校專業類系、所、學位學程評鑑應為通過或一等；為因應產業特殊需求及偏遠地區限制者，應為通過或二等以上。無評鑑成績之專業類系、所、學位學程不得申請。		
10	技專校院辦理產學合作國際專班辦理條件	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產學合作國際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	招生學院、科系最近一次評鑑結果應為二等以上或通過。	以「系所評鑑結果『或』系所其他確保教學品質方式」	技職司
11	技術學院改名科技大學	技術學院改名科技大學審核作業規定	二、申請基本條件 (三)辦學績效： 3、經本部評鑑，行政類或校務評鑑應為一等或通過，全校所有受評鑑之系(科)、所、學位學程至多一個為二等或有條件通過，	維持	技職司

項次	業務項目	法令或規定	條文或規定內容	未來辦理方向	主政單位
			且不得有三等以下或未通過者。		
12	獨立學院改名大學	教育部辦理獨立學院申請改名為大學審查作業規定	四、前條第二款之改名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現況說明及未來三年之規劃： 9.辦學成效：辦學成效良好，並有具體績效證明，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經本部評鑑成績符合本部基準之規定。	維持	高教司
13	評鑑辦理完善績效卓著者得放寬不受法令限制	大學評鑑辦法第9條、第10條	私立學校經評鑑為辦理完善，績效卓著者，其辦理下列事項，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得不受相關法令規定之限制： 1.增設系、所、學位學程、組、班。(校務及系所評鑑全數通過) 2.招生之系、所、學位學程、組、班及人數；入學方式及其名額之分配。(校務及系所評鑑全數通過) 3.遴聘校長、專任教師之年齡。(校務或系所評鑑全數通過)	1.增設系所：以「系所評鑑結果『或』系所其他確保教學品質方式」。 2.招生名額：以「系所評鑑結果『或』系所其他確保教學品質方式」。 3.校長、專任教師年齡：刪除系所評鑑之條件。 4.學雜費：刪除系所評鑑之條件(依項次1規劃辦理)。	高教司 1、3、4、5科(技職司)

項次	業務項目	法令或規定	條文或規定內容	未來辦理方向	主政單位
			4. 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校務及系所評鑑全數通過）		
14	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	教育部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	二、私立大專校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得依本法第五十五條規定，命其限期改善，並進行專案輔導： （二）最近一次技專校務評鑑未通過（或為四等）或大學校務評鑑三分之二以上項目未通過，或系所評鑑三分之二以上系所未通過（或為三等以下）。	刪除系所評鑑之條件	技職司 （高教司）